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市流通数量为 34,582,132 股
- ◆ 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其发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

（二）2016年11月，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3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日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204,610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6,916,426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6,916,426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4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4,034,582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746,397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3,458,213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 限公司	2,305,478	12个月	2017年12月7日
	合计	34,582,132	-	-

（三）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东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7日。

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5。

二、限售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390,765,517股增至425,347,6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436,347,6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6,347,64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承诺

根据公司与7名特定对象签订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

1、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违反非公开发行时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承诺；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82,13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458,213	0.79%	3,458,213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746,397	0.86%	3,746,397	0
		小计	7,204,610	1.65%	7,204,610	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48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16,426	1.59%	6,916,426	0

3	银河金 汇证券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信·蓝海768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6,916,426	1.59%	6,916,426	0
4	上海中 汇金锐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中汇金锐定增2期私 募投资基金	4,034,582	0.92%	4,034,582	0
5	红土创 新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 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 管理计划	1,440,922	0.33%	1,440,922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 红土创新红石53号定增资 产管理计划	605,187	0.14%	605,187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 红土创新红石56号定增资 产管理计划	443,804	0.10%	443,804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 红土创新红石57号定增资 产管理计划	299,712	0.07%	299,712	0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 红土创新红石46号定向增 发资产管理计划	288,184	0.07%	288,184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88,184	0.07%	288,184	0
		红土创新基金—华泰证券— 红土创新红石48号定向增 发资产管理计划	121,037	0.03%	121,037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建投证 券—红土创新红石50号定 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80,692	0.02%	80,692	0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 红土创新红石38号定向增 发资产管理计划	63,401	0.01%	63,401	0

		红土创新基金—工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5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57,637	0.01%	57,637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邱丽敏	57,637	0.01%	57,637	0
		小计	3,746,397	0.86%	3,746,397	0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昇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8,213	0.79%	3,458,213	0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305,478	0.53%	2,305,478	0
合计			34,582,132	7.93%	34,582,13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05,478	-2,305,47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276,654	-32,276,654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065,000	0	15,06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647,132	-34,582,132	15,0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6,700,517	34,582,132	421,282,6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700,517	34,582,132	421,282,649
股份总额		436,347,649	0	436,347,649

八、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名特定对象，自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
- 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